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王先生透過(i)其約28.39%的直接權益；(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慶元天瞳（其中王先生持有慶元天瞳的普通合夥人寧波天瞳的99%權益）持有的約8.78%間接權益；及(iii)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WX Technology（其中王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控制WX Technology的管理決策）持有的約4.44%間接權益，於我們股本中擁有約41.61%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完成，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王先生、慶元天瞳、寧波天瞳及WX Technology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王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 (a)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權力平衡，可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將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見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控部及技術部。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並設立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和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嚴格依據中國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獨立完成納稅申報。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聯合納稅。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金額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信貸融資由王先生提供擔保。我們預期王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如果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